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表現摘要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較去年同期的約1,946.8百萬港元增長約92.1百萬港元或4.7%至約2,038.9百萬港元。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較去年同期的約394.9百萬港元減少約47.6百萬港元或12.1%至約347.3百萬港元。
-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較去年同期的約9.9百萬港元減少約0.8百萬港元或8.1%至約9.1百萬港元。

中期業績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銷售貨品	3	2,038,915	1,946,759
銷售成本		<u>(1,691,606)</u>	<u>(1,551,906)</u>
毛利		347,309	394,853
其他收入		29,968	22,266
其他收益及虧損		(4,460)	(6,22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0,127)	(231,134)
行政開支		(106,589)	(107,155)
財務成本		(18,784)	(10,635)
其他開支		<u>(46,737)</u>	<u>(49,707)</u>
除稅前溢利		10,580	12,268
所得稅開支	4	<u>(1,496)</u>	<u>(2,397)</u>
期內溢利	5	<u>9,084</u>	<u>9,871</u>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 (開支)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8,865)</u>	<u>29,682</u>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u>(9,781)</u></u>	<u><u>39,553</u></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4,563	10,685
		4,521	(814)
		9,084	9,871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2,949)	40,806
		3,168	(1,253)
		(9,781)	39,553
每股盈利	7		
— 基本		0.26港仙	0.61港仙
— 攤薄		0.26港仙	0.61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6月30日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7,678	713,031
投資物業		95,049	99,389
預付租賃款項		65,472	67,631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12,747	20,806
商譽		62,424	62,764
無形資產		134,129	137,268
租金按金		25,547	24,470
遞延稅項資產		21,054	19,710
		<u>1,124,100</u>	<u>1,145,069</u>
流動資產			
存貨		696,042	679,473
預付租賃款項		1,705	1,7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692,070	847,121
應收票據	9	74,102	16,814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 貿易應收款項	10	72,064	–
可收回稅項		–	1,7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3,593	2,912
固定銀行存款		102,897	32,8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2,796	155,485
		<u>1,915,269</u>	<u>1,738,103</u>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565,547	623,192
應付票據	12	93,138	91,474
應付股息		17,500	–
應付稅項		4,507	20,022
合約負債		1,480	–
無抵押銀行借款		687,387	614,990
		<u>1,369,559</u>	<u>1,349,678</u>
流動資產淨值		<u>545,710</u>	<u>388,42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69,810</u>	<u>1,533,494</u>
非流動負債			
無抵押銀行借款		296,634	121,064
遞延稅項負債		99,949	102,964
		<u>396,583</u>	<u>224,028</u>
資產淨值		<u>1,273,227</u>	<u>1,309,46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5,000	175,000
儲備		950,522	980,0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25,522	1,155,030
非控股權益		147,705	154,436
權益總額		<u>1,273,227</u>	<u>1,309,46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如適用）除外。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詮釋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詮釋，其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對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本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作為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 進的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移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各準則之有關過渡條文獲應用，其導致下文所述之會計政策及報告金額變動。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之累計影響已於首次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異已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就於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導致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
- 第4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或當）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個別貨品（或一組貨品）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貨品。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履約並不產生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貨品的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本集團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的責任。

本集團自下列主要來源確認收益：

- 製造及銷售健康及家居產品
- 製造及銷售聚氨酯泡沫

本集團透過批發及零售渠道以及分銷商向其客戶銷售健康及家居產品以及聚氨酯泡沫。收益於存在貨品擁有權已轉移至客戶的有力證明（即客戶對產品有足夠的控制權，且本集團並無未履行的義務影響客戶接受產品）的時間點確認。本集團按貨品銷售價值減估計折扣、回扣及銷售相關稅項確認產品銷售。

可變代價

就包括可變代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使用(a)預期價值法或(b)最可能金額估計其將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視乎何種方法可更好地預測本集團將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而定。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計入交易價格中，惟僅限於有關計入於日後當於可變代價相關之不確定性其後獲得解決時導致重大收益撥回的可能性極微之情況。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是否受限制的估計的評估），以忠實地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以及於報告期間的情況變動。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之影響概述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2018年1月1日之保留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於2018年1月1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未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不計入在內。

	附註	先前於2017年 12月31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2018年 1月1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的 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23,192	(1,255)	621,937
合約負債	(a)	—	1,255	1,255

(a) 於2018年1月1日，先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已就合約自客戶收取的訂金約1,255,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各項受影響項目的影響。未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不計入在內。

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如呈報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未應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的金額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65,547	1,480	567,027
合約負債	1,480	(1,480)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有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以下各項的新規定：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方法。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2018年1月1日（初步應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而並無對於2018年1月1日已取消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與2018年1月1日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存溢利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中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之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的無報價股本投資。

符合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乃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尚未償還本金額的本金及利息付款。

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其後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

- 金融資產乃於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之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尚未償還本金額的本金及利息付款。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以其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方式（「**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

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

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貿易應收款項因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導致的賬面值其後變動於損益確認。該等應收款項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儲備內累計。減值撥備於損益確認並相應調整其他全面收益，而不會減少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倘該等應收款項已按攤銷成本計量，則已於損益確認的金額與本應在損益確認的金額相同。當取消確認該等應收款項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於2018年1月1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該日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變動及其影響於附註2.2.2內詳述。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面臨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固定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壽命內發生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應收賬款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使用適宜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與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步確認起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均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自合約付款初步確認到期超過30天，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其他情況則除外。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獲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倘i)其違約風險偏低，ii)借款人有強大能力於短期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較長期的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惟將未必削弱借款人達成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會被釐定為偏低。當債務工具具有內部或外部「投資級別」的信貸評級（按照全球理解的釋義），則本集團會視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偏低。

本集團認為，倘工具逾期超過90天便出現違約，惟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更為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除外。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乃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作出。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估計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惟該金融資產屬於信貸減值除外，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則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金額於損益內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則通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的調整。

於2018年1月1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就減值使用可以合理成本或努力獲取的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的現有金融資產。

2.2.2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導致的影響摘要

下表載列於初步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符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附註	透過其他 全面收益按 公平值列賬之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攤銷成本 (先前分類為 貸款及應 收款項) –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之期末 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		–	847,121	(910,403)
重新分類				
自貸款及應收款項	(a)	87,122	(87,122)	–
重新計量				
自攤銷成本至公平值	(a)	(464)	–	464
於2018年1月1日之期初結餘		<u>86,658</u>	<u>759,999</u>	<u>(909,939)</u>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作為本集團現金流量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的慣例為於應收款項到期償還之前向金融機構保理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終止確認已保理之貿易應收款項，此乃基於本集團已將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有關交易對手。因此，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約87,122,000港元被視為屬於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供出售的業務模式，並重新分類至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於2018年1月1日，相關公平值虧損約464,000港元調整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及保留溢利。

2.3 應用所有新訂準則對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由於上述實體的會計政策有所變動，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必須重列。下表顯示各個別項目確認的調整事項。

	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千港元	2018年 1月1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47,121	–	(87,122)	759,999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 公平值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	–	–	86,658	86,65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23,192	(1,255)	–	621,937
合約負債	–	1,255	–	1,255
	<u>–</u>	<u>–</u>	<u>–</u>	<u>–</u>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對載列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健康及家居產品及聚氨酯泡沫的業務。健康及家居產品主要為優質慢回彈枕頭、床墊及床褥。

向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匯報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資料集中於客戶地點，而目前本集團分為以下三個經營及可報告分部：

中國市場	–	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澳門客戶製造及銷售健康及家居產品及聚氨酯泡沫
北美市場	–	為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加拿大及其他北美國家客戶製造及銷售健康及家居產品
歐洲及其他海外市場	–	為海外國家的客戶（北美市場客戶除外）製造及銷售健康及家居產品

首席營運決策者的決策基於各分部的收益及本集團整體財務表現的審閱報告。首席營運決策者概無就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審閱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因此，僅呈報分部收益。此乃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首席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計量。

此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收入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匯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分析：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中國市場 千港元	北美市場 千港元	歐洲及其他 海外市場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u>1,208,192</u>	<u>800,684</u>	<u>30,039</u>	2,038,915
銷售成本				(1,691,606)
其他收入				29,968
其他收益及虧損				(4,46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0,127)
行政開支				(106,589)
財務成本				(18,784)
其他開支				<u>(46,737)</u>
除稅前溢利				<u>10,580</u>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中國市場 千港元	北美市場 千港元	歐洲及其他 海外市場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u>1,069,042</u>	<u>838,794</u>	<u>38,923</u>	1,946,759
銷售成本				(1,551,906)
其他收入				22,266
其他收益及虧損				(6,220)
銷售及分銷成本				(231,134)
行政開支				(107,155)
財務成本				(10,635)
其他開支				<u>(49,707)</u>
除稅前溢利				<u>12,268</u>

於兩個期間內，並無分部間的銷售。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附註i)	651	2,059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附註ii)	6,995	14,780
美國所得稅 (附註iii)	281	196
	<u>7,927</u>	<u>17,035</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4,281)	(2,055)
美國所得稅	(727)	—
	<u>(5,008)</u>	<u>(2,055)</u>
遞延稅項	<u>(1,423)</u>	<u>(12,583)</u>
	<u>1,496</u>	<u>2,397</u>

附註：

- (i) 兩個期間內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其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刊登憲報。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2,000,000港元利潤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部分則按16.5%計稅。利得稅兩級制適用於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報告期間。

利得稅兩級制之應用預期將使本集團本期應付稅項每年減少最多165,000港元並使本期稅項開支出現相應減少。

本公司董事目前正分析利得稅兩級制對本集團之遞延稅項結餘之影響，並預期影響並不重大。

- (ii) 兩個期間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之25%之法定稅率計算，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相關政府機關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
- (iii) 根據減稅及就業法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美國企業稅率為21%。美國所得稅包括(a)就估計美國聯邦所得稅收入，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21%的固定稅率（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15%至35%的累進稅率）計算的聯邦所得稅及(b)就各州的估計州應課稅收入，於兩個期間內按不同州所得稅率計算的州所得稅。特定州份的應課稅收入（即州應課稅收入）按經作出州份稅項調整（其後分配或按比例分派至各州份）的聯邦應課稅收入（即按比例分派或特別分配至本集團經營所在相關州份的應課稅收入百分比），根據先前年度的州報稅表提供的分配因素而計算得出。

根據第58/99/M號法令，本集團根據該法令註冊成立的澳門附屬公司，可獲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稅，乃由於其符合該法令所訂明的相關條件，其中一項為其於兩個期間內並無向任何澳門本地公司銷售其產品。

5. 期內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釐定：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購股權開支 (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	219,625	200,132
存貨撥備淨額(計入銷售成本)	5,258	6,722
貿易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淨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4,351	1,12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880	820
無形資產攤銷	3,202	3,3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472	23,948
投資物業折舊	2,081	1,680

6.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確認為分派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股息：

已宣派之末期股息

— 2017年每股1.0港仙(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每股1.0港仙)	17,500	17,500
---------------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已於2018年7月10日派付，而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兩個期間之中期股息。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4,563	10,685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750,002,000	1,750,002,000
尚未獲行使購股權涉及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626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1,750,002,626	1,750,002,000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不假設購股權之行使，此乃由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貿易應收款項	581,080	727,698
減：呆賬撥備	(23,386)	(19,209)
	<u>557,694</u>	<u>708,489</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134,376</u>	<u>138,632</u>
	<u>692,070</u>	<u>847,121</u>

本集團的零售乃透過其零售網絡進行，當中包括獨立零售店及位於百貨公司的寄售專櫃。本集團亦向海外批發商及零售商直接出售健康及家居產品，亦向中國的傢俬製造商出售聚氨酯泡沫。於自營零售店進行的銷售及透過中國零售商進行的銷售均以現金或信用卡進行交易。就於寄售專櫃進行的銷售而言，由百貨公司向最終客戶收取現金，於扣除特許經營佣金後，向本集團償還餘額。授予百貨公司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120日。就向批發商、零售商及其他生產商的銷售而言，本集團通常許允信貸期介乎7日至90日。

經扣除呆賬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根據各報告期末的收入確認日期呈列）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308,716	406,961
31至60日	131,240	179,487
61至90日	81,165	82,170
91至180日	31,358	36,474
181至365日	5,215	3,388
超過365日	-	9
	<u>557,694</u>	<u>708,489</u>

9. 應收票據

該等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尚未逾期的手頭應收票據。根據過往經驗，由於本集團甚少遇到應收票據違約情況，故管理層認為違約率甚低。

以下為於各自報告日期按其到期時間呈列的應收票據的分析：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9,161	3,440
31至60日	8,340	2,703
61至90日	13,611	1,700
91至180日	41,589	8,850
181至365日	1,401	121
	<u>74,102</u>	<u>16,814</u>

計入上述約50,851,000港元之應收票據已獲批准用以償付貿易應付款項，當中應收票據之到期日於報告期末尚未屆滿。

1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

作為本集團現金流量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的慣例為於應收款項到期償還之前向金融機構保理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及終止確認已保理之貿易應收款項，此乃基於本集團已將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有關交易對手。因此，有關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屬於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作出售的業務模式，並重新分類至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8年6月30日，保理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之實際年利率介乎2.59%至5.50%（2018年1月1日：每年2.59%至5.50%）。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64,591	374,2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u>200,956</u>	<u>248,976</u>
	<u>565,547</u>	<u>623,192</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而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223,655	213,458
31至60日	62,352	103,317
61至90日	36,083	31,824
91至180日	32,325	14,712
超過180日	<u>10,176</u>	<u>10,905</u>
	<u>364,591</u>	<u>374,216</u>

12. 應付票據

本集團的所有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尚未到期。於2018年6月30日的應付票據透過抵押銀行存款約3,593,000港元(2017年12月31日:2,912,000港元)。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票據發行日期所呈列的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5,249	10,546
31至60日	8,385	1,335
61至90日	6,790	25,442
91至180日	72,714	54,151
	<u>93,138</u>	<u>91,474</u>

13. 承擔

	於2018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收購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u>15,902</u>	<u>35,438</u>

業務回顧

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收入增長約92.1百萬港元或約4.7%至約2,038.9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1,946.8百萬港元）。

與去年同期相比，中國市場於期間錄得大幅收入增長。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中國市場	1,208,192	1,069,042	+13.0%
北美市場	800,684	838,794	-4.5%
歐洲及其他海外市場	30,039	38,923	-22.8%
總計	<u>2,038,915</u>	<u>1,946,759</u>	+4.7%

與去年同期相比，向中國市場的銷售於期間錄得大幅增長約13.0%。該區域的銷售增長主要是由於中國的聚氨酯泡沫銷售的市場份額增加所致。

由於與美國客戶的一個銷售項目延遲，故與去年同期相比，於北美市場的銷售於期間內錄得減少約4.5%。

歐洲及其他海外市場的整體經濟疲弱，且與去年同期相比，我們於期間錄得該地區銷售減少約22.8%。

毛利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增長約4.7%，期間毛利（「毛利」）減少約47.6百萬港元或約12.1%至約347.3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約394.9百萬港元。期間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約20.3%減少約3.3%至約17.0%。期間內，毛利率減少的主要原因為：

- (1) 位於美國的工廠生產所產生成本導致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毛損20.2百萬港元；
- (2) 聚氨酯泡沫的一種主要原材料（即甲苯二異氰酸酯（「TDI」））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採購價與去年同期相比大幅上升；及
- (3) 按下文銷售及分銷成本重新分類之41.7百萬港元。

成本及開支

期間內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約41.0百萬港元或約17.7%至約190.1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約為231.1百萬港元。減少乃主要由於先前記錄為銷售開支之分類41.7百萬港元現已因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記錄為扣除本期間之5.0百萬港元之銷售額後之銷售貨品成本36.7百萬港元。

期間內之行政開支減少約0.6百萬港元或約0.6%至約106.6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約為107.2百萬港元。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研發開支，其已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約40.0百萬港元減少約7.1百萬港元或約17.8%至期間內之約32.9百萬港元。

期間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的毛利下降以及成本及開支上升，期間溢利減少約0.8百萬港元或約8.1%至約9.1百萬港元，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約9.9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於2018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穩健。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45.7百萬港元，而於2017年12月31日則約為388.4百萬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117.3百萬港元或約75.4%，至約272.8百萬港元，同時，存貨水平增加約16.6百萬港元或約2.4%，至約696.0百萬港元，較於2017年12月31日的約679.4百萬港元，以應付在未來數月多個大客戶的需求增加。

借款及抵押資產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約為2,071.7百萬港元，其中約1,077.2百萬港元已動用（2017年12月31日：銀行融資約為1,598.4百萬港元，其中約827.5百萬港元已動用）（該金額包括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的應付票據乃由約3.6百萬港元的銀行存款作抵押（2017年12月31日：約2.9百萬港元）。

資本開支

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27.0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約135.4百萬港元），主要用於購買本集團的設備及機器。

財務比率

	於2018年 6月30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¹⁾	139.8%	128.8%
速動比率 ⁽²⁾	89.0%	78.4%
資產負債比率 ⁽³⁾	77.3%	56.2%
債務對權益比率 ⁽⁴⁾	55.9%	44.3%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3) 資產負債比率通過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計息債務除以權益總額而得出。

(4) 債務對權益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淨額被界定為包括所有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及美國經營業務。本集團於中國主要面對人民幣的外匯風險，而此種風險基本可做到收支相抵。本集團預期港幣兌人民幣升值或貶值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而並無採用任何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會密切留意多種外匯走勢，必要時將採取適當的措施以應對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及市場風險

本集團設有庫務政策，旨在更有效地控制其庫務運作及降低借貸成本。該等庫務政策要求本集團維持足夠水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充分的可動用銀行融資，以撥付本集團日常營運及應付短期資金需要。本集團不時檢討及評價庫務政策，以確保其充足及有效程度。

前景

如業務回顧一節「期間溢利」所述，期間內溢利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由於美國工廠的生產成本以及TDI採購價的大幅上升。

- 1) 儘管美國廠房於2018年的生產計劃出現進一步延遲，惟本集團已於生產及物流範疇作出若干變動。由於下半年將為傳統旺季，本集團預期於美國廠房的產量將逐步回升及於2018年年底前將毛損扭轉為毛利；
- 2) 本集團已於2017年於美國成功開發若干新客戶。向該等客戶作出的銷售於過去數月逐步增加。本集團預期於2018年下半年持續增長；及
- 3) 如毛利一節所述，TDI價格於期間內大幅上升。策略上，我們並無將成本上升全部轉嫁予客戶。因此，我們的毛利下滑但我們可取得更大的聚氨酯泡沫銷售市場份額。這可由中國市場期間內的銷售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3.0%得以印證。我們相信，更大的市場份額長遠而言將會為本集團帶來更多銷量及溢利。本集團預期於2018年年底前，於市場上的TDI供應增加將令TDI的價格趨於穩定。

近期，美國市場出現有關自中國入口貨品的越來越多不明朗因素。該等不明朗因素將不可避免地於不久將來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憑藉於美國及中國擁有廠房的優勢，本集團於安排生產計劃方面更具靈活性，以將可能出現的任何額外關稅減至最低。為將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影響進一步減至最低，本集團正在物色替代生產地點，從而降低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成本並為客戶提供更佳服務。

本集團以旗艦品牌「SINOMAX」在中國市場提供多項保健及家居產品。本集團將藉多項市場營銷活動進一步提升品牌管理，以加強品牌認知度以及提升「SINOMAX」品牌的健康、放鬆及舒適形象。「Octaspring」、「SPA Supreme」及「Zeopedic」品牌旗下的銷量已穩定增長。本集團將持續向企業客戶推廣其品牌及產品，以實現更多企業銷售。於期間內，本集團的電子商務銷售增長約1.0百萬港元或2.9%至約35.9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約為34.9百萬港元。

本集團將繼續對有關機器進行升級，以改善生產效率及提高競爭力。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日後計劃

除前述本公佈「前景」一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6月30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3,408人（2017年6月30日：3,533人），期間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購股權開支）約為219.6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00.1百萬港元）。員工成本大幅增長主要由於工資增長以及社保供款、住房公積金及購股權開支增長所致。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符合行業慣例並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各種福利，包括視乎其在本集團內的級別和等級享有住房及差旅津貼。本集團亦為僱員的利益投購醫療保險。本集團為所有新僱員進行入職培訓，並在彼等受僱期間不時提供持續培訓。所提供培訓的性質取決於彼等具體的工作領域。本集團亦實行僱員獎勵計劃，獎勵將以晉升、加薪及獎金以及購股權計劃方式作出。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的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期間內，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一切守則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個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且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對董事於期間內的證券交易提出的必要規定。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討論本集團於期間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業績公佈及建議董事會採納。

此外，本集團於期間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已由本集團的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訊審閱」審閱。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中期業績及2018年中期報告

期間內的本中期業績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max.com/group)，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2018年中期報告將適當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代表董事會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志凡

香港，2018年8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志凡先生（董事會主席）、張棟先生（總裁）、陳楓先生、林錦祥先生（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及林斐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林誠光教授、范駿華太平紳士、張傑先生及吳德龍先生。